

#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苏州安迪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
- 投资金额：1,080 万元
-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标的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情况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景气程度、市场供需状况、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斯迪克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洁科技”）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苏州安迪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，暂定名称，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与安洁科技就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签署了《投资协议》。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,400 万元，其中斯迪克认缴出资 1,080 万元，认缴出资比例为 45%；安洁科技认缴出资 1,320 万元，认缴出资比例为 55%，

均以货币资金出资。

## 2、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对外投资行为，未达到第 7.1.2 条和第 7.1.3 条的规定情形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交易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07149933158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68717.2674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吕莉

成立日期：1999 年 12 月 16 日

注册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 8 号

经营范围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其他印刷品印刷。生产销售：电子绝缘材料、玻璃及塑胶类防护盖板、触控盖板以及电子产品零配件组装；销售：电子零配件、工业胶带、塑胶制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安洁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安洁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苏州安迪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聚路 66 号

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400 万元

5、经营范围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普通货物运输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6、各方出资额、出资比例、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	资金来源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080	45%	货币	自有资金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320	55%	货币	自有资金
合计	2,400	100%		

上述拟设立的合资公司的名称、经营范围、股权结构、投资金额等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#### 四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# 1、协议各方

甲方：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2、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,400 万元。各方出资及股权占比分别：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1,320 万元，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 55%；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1,080 万元，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 45%。

##### 3、出资安排

前述各方出资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实缴到位。

##### 4、公司治理

合资公司设股东会，由全体股东组成。目标公司设执行董事，执行董事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。目标公司设监事一名，乙方委派 1 人担任监事。总理由执行董事聘任，并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；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聘任，并由甲方委派；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年度审计。

## 5、违约责任

(1)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、责任、承诺及/或保证，均应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；

(2) 违约方违约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；

(3) 任何一方违约，造成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## 6、协议生效条件

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## 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所作出的决策，有利于拓展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业务。本次投资有助于深化公司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，充分发挥各方优势，实现各方战略利益的最大化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风险提示

1、鉴于目前标的公司尚未设立，尚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，都将影响预期收益的实现。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，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。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《投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8日